

新 乡 县 水 利 局

新乡县水利局 关于确定项目招投标代理公司的暂行办法

为规范我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规政策，落实《新乡县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确保招投标活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有序开展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现就我局项目招标代理公司的选取工作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成立评审小组

成立新乡县水利局项目招投标代理公司评审小组，全面负责代理公司的资格审查、评定等工作。

（一）成员组成：局班子成员，局工程股、项目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，财务室相关人员。视项目分属股室，由相关班子成员担任评审小组组长。

（二）职责分工：评审小组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，对参与竞争的招投标代理公司进行资格审查、综合评定，秉持客观、公正、专业的原则，为项目筛选出优质的招投标代理服务机构。

二、确定项目招标代理公司流程

（一）邀请代理公司

每次项目前，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中，随机

邀请 3 家已完成备案的招投标代理公司参与本次竞选，及时向被邀请的代理公司发出邀请，明确项目内容、所需提交资料等关键信息，确定代理公司是否有参与意愿，如代理公司没有参与意愿，继续选取公司参与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1、审查内容：评审小组对受邀的 3 家代理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全面审查，重点审查其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专业人员配备、缴纳社保、信用记录、有无违法违规行为等方面情况，必要时，进行实地查看，确保代理公司具备承担招投标代理工作的能力和资质。

2、审查流程：代理公司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后，评审小组召开专门的资格审查会议，对资料进行逐一核实、分析和讨论。对于存在疑问或资料不完整的情况，及时要求代理公司进行补充说明。审查结束后，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，明确各代理公司是否通过资格审查。

（三）评定初步候选公司

组织召开评定会议，邀请通过资格审查的 3 家代理公司进行现场报价，按照报价高低确定初步候选公司（价低者中选）。评定过程需全程记录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。

（四）局党组会确定

评审小组将初步候选公司的相关资料、评定过程及结果等信息整理汇总，形成完整的报告提交局党组会审议。局党组会根据

评审小组的报告，进行充分讨论，研究确定本项目的招投标代理公司。确定结果以书面形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接受全局干部职工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评审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，严禁与代理公司进行不正当接触，严禁接受代理公司的宴请、礼品等，确保选取工作作风清正。

2、评审小组在各个环节要认真负责，严格把关，确保选取的代理公司能够高质量地完成项目招投标代理工作，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。

3、各相关股室之间要加强沟通协作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项目高效有序推进。

四、本暂行办法自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施行，如上级出台相关办法，本暂行办法自行废除。

